

國泰人壽樂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1.06.01 國壽字第 1110060002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113.10.0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二、「癌症（初期）」：指前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三、「癌症（輕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四、「癌症（重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五、「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七、「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 九、「第一年繳應繳保險費」：指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第一保險單年度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十、「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記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十一、「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二、「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的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的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3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十三、「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3 年 1 月 1 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3 年 1 月 31 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

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單上所载保險期間屆滿。

二、被保險人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

本契約如因被保險人身故有未到期保險費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第一年年繳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二倍。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本契約因第九條或第十一條所列情形終止前，被保險人如已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第一年年繳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二倍。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進階會員	百分之三
菁英會員 或其他所需經驗分高於菁英會員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十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各項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齡暨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齡暨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為本批註條款)附加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之適用年齡及會員等級名稱變更

本契約「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之適用，以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者為限。

本契約條款所列會員等級名稱，依本批註條款變更為以下表所列變更後新名稱為準：

會員等級	
本契約條款之名稱	變更後新名稱
進階會員	實踐家
菁英會員	樂享家
或其他所需經驗分高於菁英會員之會員等級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一、國泰人壽樂齡無憂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二、國泰人壽IN享愛定期壽險(外溢型)
三、國泰人壽IN健康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四、國泰人壽IN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五、國泰人壽樂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六、國泰人壽樂順心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七、國泰人壽真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八、國泰人壽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九、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十、國泰人壽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十一、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十二、國泰人壽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